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　　吳孟恒

被　　告　江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，惟兩造在所簽署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-000號三陽-125廠牌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60元，自備款6,000元，並約定自110年10月20日起，以每月20日為期，分9期，每期給付2,840元，如被告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詎被告自110年10月2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（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25,560元），迭經原告催討並寄送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內將執

行扣車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則依雙方所簽訂上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因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仍保有系爭車輛所有權。為此，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繳款紀錄、土城學府郵局第39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依該契約書第7條約定「…乙方（被告）對前開標的物，同意依分期付款契約承買，於契約成立生效後，乙方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，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甲方（原告）仍保有所有權，乙方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、佔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」等內容，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。故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